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76號

03 原 告 邱麗禎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被 告 許靜宜

00000000000000000

-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37
- 07 號),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(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72
- 08 號),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,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
- 09 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元,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,可能 供詐欺行為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,且倘有被害人將款項匯 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詐欺行為人提領或轉出,即可產生遮斷 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洗錢效果,竟基於縱 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,於民國 112年5月9日前某日,在不詳地點,以新台幣(下同)3萬元 之代價,將其所有之高雄銀行帳戶(帳號:0000000000), 及華南商業銀行帳戶(帳號:00000000000,下稱華南銀行 帳戶)之提款卡、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,提供予真實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,嗣該犯罪集團成員取得 上開二帳戶資料後,即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,於 112年4月19日起,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蔣蓓雯」、「邱坤 諭」,向原告佯稱:可至「源通投資公司」網站申請帳號投 資即可獲利云云,致原告瀏覽後陷於錯誤,於112年5月10日 13時33分許,匯款75萬元至被告華南銀行帳戶內,旋遭該詐 騙集團成員轉匯一空,而藉此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,使 原告受有75萬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

- 為之規定,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75 萬元,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04 二、被告則以:對於原告的請求無意見,等出獄之後再跟原告處 05 理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
01

02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按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,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;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,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,造意人及幫助人,視為共同行為人,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經查,原告主張其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欺,而陷於 錯誤,於前述時間將75萬元匯入被告申辦使用之華南帳戶, 而受有損害等事實,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在案,有被 告刑案偵查筆錄、警詢筆錄、本院刑案準備程序筆錄、原告 調查筆錄、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、原告匯款單、照片、 手機LINE對話資料、驛馬協定保密書、客戶往來交易明細、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 受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證,並經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37 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(簡上附民移簡卷第11至61、84頁)。 足徵被告已預見其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,可能供 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,且如有被害 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,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、轉帳 或匯款,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犯罪追訴、 處罰之洗錢效果,顯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 意。從而,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賠償75萬 元,自屬有據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75萬元,及自附民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4日起,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五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,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

01		民事庭	事件,	免納裁	判費,	本件	訴訟中	亦非	卡生其 位	也訴訟費	責
02		用,故	無訴訟	費用額	確定及認	諭知	負擔,	併止	比敘明	0	
03	六、	本件原	告之訴	,為有	理由,	爰判	決如主	文			
04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	月	22	日
05			民	事第三	庭審	判長	法	官	謝雨真		
06							法	官	王雪君		
07							法	官	李昆南		
08	以上	正本係	照原本	作成。							
09	本判	決不得	上訴。								
10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	月	22	日
11							書記	己官	吳綵棻	É	